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材料

会计师资格考试

会计专业及相关知识综合考试

增订本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PDF

F233
25

F233
25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材料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京)

会计师资格考试

会计专业及相关知识综合 考 试 增 订 本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株社出版业协会全国
(京)新登字 038 号

财会资格考试

合家財政关系从业资格证书
本 仁 财 会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材料

会计师资格考试

会计专业及相关知识综合考试增订本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

*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 8 号)

西安地质学院印刷厂印刷

*

787×1092 毫米 32 开 8.375 印张 170 000 字

1993 年 5 月第 1 版 1993 年 5 月西安第 1 次印刷

印数：1—50,000 定价：4.20 元

ISBN 7-5005-2117-7 / F · 2097

(图书出现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编写说明

从1993年7月1日起，我国开始实施《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对原有的财务会计制度实行了重大改革，因此，1993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甲种考试辅导用书的有关部分应作修改。考虑到1992年出版的各档次综合及相关知识辅导用书发行量很大，而且其中内容可暂不修改，为使广大应考人员充分利用存书，节省开支，确定今年甲种考试用书除“助理会计师会计师实务（企业会计类）”用新版本外继续使用1992年版本的辅导材料，对需要修改的辅导材料的有关部分内容则以增订本形式出版，并将调整后的考试大纲附后。

各科辅导材料的有用部分和增订本是应考人员的必读材料，应考人员应按照辅导材料，结合增订本的内容和要求进行全面复习，理解和掌握考试大纲的指定内容。如果因此带来某些不便，祈予鉴谅。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

1993年3月

根据国务院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完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的精神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转入经常化的
要求，财政部、人事部于 1992 年 3 月 21 日联合颁发了《会计
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和《实施办法》，决定从 1992
年 8 月 1 日开始在全国实行会计员、助理会计师、会计师资
格考试。这是改革和完善会计专业职务聘任制的重要措施。

前 言

根据国务院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完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的精神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转入经常化的
要求，财政部、人事部于 1992 年 3 月 21 日联合颁发了《会计
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和《实施办法》，决定从 1992
年 8 月 1 日开始在全国实行会计员、助理会计师、会计师资
格考试。这是改革和完善会计专业职务聘任制的重要措施。

根据《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和《实施办法》，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拟定了会计员资格考试和助理会计师、会计师资格甲种考试各科考试大纲，即：《会计员资格考试——会计与会计法规基本知识考试大纲》、《会计员实务考试大纲》、《助理会计师资格考试——会计专业及相关知识综合考试大纲》、《会计师资格考试——会计专业及相关知识综合考试大纲》、《助理会计师、会计师资格实务考试大纲（企业会计类）》、《助理会计师、会计师资格实务考试大纲（预算会计类）》。以上各科考试大纲已经人事部审定。

会计员资格考试和助理会计师、会计师资格甲种考试各科考试大纲的内容和范围，是根据《会计专业职务试行条例》对相应档次会计专业职务规定的基本条件，并结合会计

工作的实际需要拟订的。各科考试大纲划定了相应档次资格考试统一命题的范围，应考人员应全面学习、掌握和理解大纲指定的内容。为便于应考人员复习，我们已组织有关专家按照各科考试大纲统一编写辅导材料。各科辅导材料将作为考试命题和标准答案的依据。

不辞辛苦善宣传——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

1992年5月12日

目 录

会计专业及相关知识综合考试增订内容 (1)

第一部分	会计学(下)	(1)
一、	总论	(1)
二、	有价证券及应收款项	(15)
三、	存货	(36)
四、	固定资产	(42)
五、	无形资产与长期投资	(55)
六、	流动负债	(66)
七、	长期负债	(77)
八、	所有者权益	(88)
九、	会计报表	(101)
第二部分	管理会计	(122)
第三部分	审计学	(123)
七、	购进、生产和销售业务的审计	(123)
八、	利润和税金审计	(131)
九、	会计报表审计	(146)
第四部分	财务管理	(159)
一、	财务管理总论	(159)
二、	企业资金筹集	(166)

三、流动资金管理	(184)
四、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管理	(194)
五、成本、费用管理	(202)
六、利润管理	(214)
七、国内联营企业财务管理	(226)
第五部分 统计学原理	(232)
会计专业及相关知识综合考试大纲	(239)

(1) 会计学基础	第一章
(1.1) 会计的基本特征	第一节
(1.2) 会计对象与核算方法	第二节
(1.3) 会计科目与账户	第三节
(1.4) 会计凭证与账簿	第四节
(1.5) 会计核算形式	第五节
(1.6) 会计账务组织	第六节
(1.7) 会计电算化	第七节
(1.8) 会计监督	第八节
(1.9) 会计档案	第九节
(2) 财务管理	第二章
(2.1) 财务管理的环境	第一节
(2.2) 财务管理的任务	第二节
(2.3) 财务管理的内容	第三节
(2.4) 资本结构决策	第四节
(2.5) 营运资本管理	第五节
(2.6) 利润分配政策	第六节
(2.7) 风险与收益	第七节
(2.8) 财务预算	第八节
(2.9) 财务报告	第九节
(3) 会计准则	第三章
(3.1) 会计准则概述	第一节
(3.2) 会计准则的构成	第二节
(3.3) 会计准则的分类	第三节
(3.4) 会计准则的制定	第四节
(3.5) 会计准则的实施	第五节
(3.6) 会计准则的评价	第六节
(3.7) 会计准则的修改与废止	第七节
(3.8) 会计准则的监督与检查	第八节
(3.9) 会计准则的国际趋同	第九节
(3.10) 会计准则的未来展望	第十节
(4) 会计制度	第四章
(4.1) 会计制度概述	第一节
(4.2) 会计制度的构成	第二节
(4.3) 会计制度的分类	第三节
(4.4) 会计制度的制定	第四节
(4.5) 会计制度的实施	第五节
(4.6) 会计制度的评价	第六节
(4.7) 会计制度的监督与检查	第七节
(4.8) 会计制度的国际趋同	第八节
(4.9) 会计制度的未来展望	第九节
(5) 会计职业道德	第五章
(5.1) 会计职业道德概述	第一节
(5.2) 会计职业道德的构成	第二节
(5.3) 会计职业道德的分类	第三节
(5.4) 会计职业道德的制定	第四节
(5.5) 会计职业道德的实施	第五节
(5.6) 会计职业道德的评价	第六节
(5.7) 会计职业道德的监督与检查	第七节
(5.8) 会计职业道德的国际趋同	第八节
(5.9) 会计职业道德的未来展望	第九节
(6) 会计信息化	第六章
(6.1) 会计信息化概述	第一节
(6.2) 会计信息化的构成	第二节
(6.3) 会计信息化的分类	第三节
(6.4) 会计信息化的制定	第四节
(6.5) 会计信息化的实施	第五节
(6.6) 会计信息化的评价	第六节
(6.7) 会计信息化的监督与检查	第七节
(6.8) 会计信息化的国际趋同	第八节
(6.9) 会计信息化的未来展望	第九节

会计专业及相关知识综合 考试增订内容

第一部分 会计学(下)

一、总 论

(一) 会计准则

为促进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设，适应深化对内改革和扩大对外开放的要求，财政部于 1992 年 12 月份颁布了第一号《中国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这是我国会计发展历史中的一件大事，也是我国会计发展历程中的一个里程碑。

长期以来，我国企业一直执行的是按行业（或部门）和按所有制关系分别制定的统一会计制度，没有制定和颁布过适用于所有企业的会计准则。然而今天，我们之所以迫切需要建立起符合会计科学客观规律的、适应我国经济环境变化的会计准则，其主要原因在于：第一，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实现公平竞争，要求制定会计准则。我国的统一会计核

算制度是按所有制关系，分行业、部门制定的，不同的所有制、不同行业之间的核算标准存在着很大的差异。而会计核算规范不一致，必然导致资产、成本、利润计量的不一致，最终影响国家、企业、个人之间的分配关系，引起企业负担水平不一致，这对鼓励公平竞争产生极其不利的消极影响。客观上要求制定适用于所有企业的会计准则，使之遵循统一标准进行会计核算。第二，企业经营方式的多样化，横向经济联合的发展也要求制定会计准则。尤其是跨地区、跨行业、跨部门的企业集团的出现，科工贸、农工商一体化，以及试点的股份制、租赁制企业中，已不可能按原有的体制和模式制定相应的会计核算制度。第三，转变政府部门管理职能，改善和加强宏观管理，也要求制定各种企业统一适用的会计准则。第四，各项经济业务不分巨细，都由政府部门在统一会计核算制度中规定具体核算办法，一统到底，企业很难根据本单位生产经营的特点和管理的需要来设计切合实际的会计核算方法与程序，因此，为转变企业经营机制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增强企业活力，客观上需要建立既能便于宏观管理，又能给予企业必要自主权的会计准则。第五，保护国有资产、保证国有经营资金的顺利运行，也要求制定出更为科学合理的会计准则。目前很多企业存在的盈亏不实、虚盈实亏、信息失真等问题，除了其它原因外，与现行会计制度本身不合理也有很大关系。如现行制度中对正确反映盈亏、保护国有资产的完整性注意不够，为此，需要制定全面、系统、科学的会计准则，严格规范包括国有企业在内的所有企业会计核算行为。第六，扩大对外开放，改善投资环境，吸

引外资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要求我们制定一个与国际惯例衔接的，外商易于了解和接受的会计准则。另外，会计准则的建立将有助于进一步推动会计教育体制和会计教学方法的改革。现行会计教材和会计专业大多按行业和部门设置，这与现行会计核算制度是一致的。显然，这种教育体制下培养出来的学生适应能力较差，也不能满足经济体制改革形势发展的要求。而会计准则的建立，将推动会计教育体制的改革，提高会计教育的质量，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培养更多的有用人才。

会计准则并不是所有会计工作的规范，例如，会计如何为企业内部管理服务、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就不是会计准则所应包括的内容，再例如，会计监督是会计的一项基本职能，但会计准则也不涉及这些问题。制定会计准则的目的是为了规范企业必须对外提供的会计信息的内容、格式、分类，以及有关项目的确认和计量标准。从这个意义讲，会计准则实际是企业进行会计核算工作的一种规范，也是审计人员审核企业财务报告的依据。

与我国企业原来所执行的统一会计制度相比，会计准则有一些特点：

1. 所有的企业、事业和行政单位都需要有统一的会计制度，而会计准则仅适用于企业和按企业化原则管理的事业单位，即会计准则通常对企业和行政单位是不适用的。
2. 统一会计制度是分行业（部门）和分所有制关系分别制定的，其中，有些是由财政部制定和颁发的，有些是由主管部门制定的，不同行业与不同所有制企业之间所采用的

会计方法程序差距甚远，缺乏能够直接进行比较分析的基础。而会计准则是由政府统一制定的，适用于在我国境内的所有企业和实行企业管理的单位。会计准则具有跨部门、跨所有制进行控制的功能。

3. 统一会计制度的核心是会计科目，以此为基础，具体规定了会计科目的名称、会计帐户的结构、会计分录的编制方法，以及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换言之，它规定了会计核算的工艺流程。而会计准则的核心是会计报告，重点说明企业对外会计报告的内容、结构、格式，以及确认和计量的方法与口径；换言之，它说明了会计核算最终产品——企业对外报告的质量标准和要求。会计准则具有对报告直接的制约作用。在会计准则的统驭下，企业还需要根据这种标准和要求，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进一步设计具体的会计核算制度。

综上所述，我国的会计准则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公有制企业占主导地位为背景，以向投资者和国家管理者提供必要的会计信息为目的，具有科学理论依据和系统严谨的结构，集不同部门和层次意见制定的有关会计报告的工作规范，它也是审核企业会计报告的基本依据。

会计准则分为基本准则和具体准则两个层次。

基本准则是进行会计核算工作必须共同遵守的基本要求，包括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会计核算的一般要求，会计要素准则和会计报告准则。这些内容是各行业、各种所有制形式企业共同遵守的准则。

具体准则是基本准则基础上进一步作出具体规定的准

则。它包括：一是基本准则的具体化，如会计报告、汇总报表和合并报表的准则，无形资产会计准则，存货估价会计准则，固定资产及其折旧准则，成本计算准则，收入确认会计准则，外汇业务会计准则等等；二是一些特殊业务的会计处理要求，如针对租赁会计、股份制企业会计、物价变动会计乃至人力资源会计而制定的准则；三是针对一些特殊行业而制定的会计准则。如建筑承包企业的会计准则，石油开采企业的会计准则，等等。基本准则也可称之为指导性准则，覆盖面广、概括性强是其特点，具体准则也可称之为应用性准则，针对性强和便于操作是其特点。

鉴于我国企业目前的实际情况，短期内不可能全部取消统一会计制度，只能对各种会计制度按会计准则的要求作一些调整和修改。随着我国具体会计准则的颁布和实施，在将来条件成熟后，应把制定会计制度的权力逐渐下放给企业。

（二）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

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是组织会计核算工作应当具备的前提条件，也有人称为会计假设，通常包括以下四个方面的内容。

1. 会计主体

在组织会计核算之前，首先应明确会计为之服务的特定单位，这就是会计主体。会计主体的弹性很大，凡具有经济业务的任何特定的独立实体都可以、也需要进行独立核算，成为一个特定的会计主体；也就是说作为一个会计主体必须具有实体、统一体和独立体这样三个特点。会计主体可以是

一个企业，也可以是由若干家企业通过控股关系组织起来的集团公司。

会计主体应该看作是一个独立的整体。其一，它在经济上是独立的，所以不仅要把会计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划分清楚，而且还应把企业的财务活动与企业主及企业职工的个人财务活动相分离。例如，企业按规定提取一笔职工福利基金，这表示企业增加了一笔债务，而企业在使用职工福利基金时，就不能再看作是企业的支出或作为营业费用列支。其二，会计主体是一个整体，反映和处理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与财务问题都要从企业整体出发，这是因为企业内部资金财产的调拨，既不会增加企业的收益或损失，也不会增加企业的资产和负债。例如，一家总公司在编制会计报表时，分公司之间相互销售的产品只能视作是产品的内部转移，而不能作为总公司的营业收入，也不应由此增加总公司的本期利润；同样道理，总公司与分公司之间，分公司与分公司之间的应收应付款亦应相互抵销，不能由于内部资金的划拨而增加企业的资产和负债。很显然，我们只有在会计主体这一概念的基础上，即从会计主体整体出发，才能正确计算它在经营活动中所获得的收益或损失，正确计量它的资产和对外承担的债务，从而为经济决策提供有用的信息。

在大多数情况下，企业既是法人，同时也是会计主体。但会计主体与法律主体（即法人）还是有区别的。例如，独资与合伙企业通常不具有法人资格，它们所有的财产和对外所负的债务，在法律上仍视为业主或合伙人的财产与债务，但在会计核算中则须把它们作为独立的会计主体来处理，须

把企业的经营活动与业主或合伙人的个人的财务活动严格区分开。再例如，集团公司是由若干具有法人地位的企业所组成，但在编制集团公司合并报表时，只能把集团公司看作是一个独立的整体，需要采用特定的方法把集团公司所属企业之间的债权债务相互抵销，扣除由于所属企业之间销售活动而产生的利润。

2. 持续经营

持续经营是指会计核算应以企业既定的经营方针、目标和持续、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为前提。换言之，会计主体在可预见的未来将不会面临破产清算，它所持有的资产，将按预定的目的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被耗用、出售或转让，它所承担的债务，也将按期偿还。正是在这一前提条件下，才可以建立起会计计量和确认的原则，解决很多常见的财产计价和收益确定问题。例如，固定资产的价值通常在其使用年限内分期转作费用，逐渐减少固定资产的价值，这一方法就是以持续经营作为前提的。

在商品市场中，按照优胜劣汰的商品竞争原则，企业的关、停、并、转，甚至破产清算并不鲜见，事实上每个企业都存在经营失败的风险，都可能会因无力偿债而被迫宣告破产或进行法律上的改组。如果有证据说明一个会计主体已无法履行它所承担的义务，正常的经营活动亦无法持续下去，即持续经营这一前提已不能成立，那么，建立在这一基础之上的各种会计准则将不再适用，而只能采用另外一些特殊的会计准则。例如，对破产清算企业来说，历史成本原则是不适宜的，而只能采用清算价格来确定企业财产的价值。当

然，从总体上讲，破产清算的企业终究是少数，所以对绝大多数企业而言，持续经营这一基本前提是合理的。

3. 会计分期

大多数现代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具有连续性的特点，显而易见，为了完成“对过程的控制”，为了充分发挥会计管理的积极作用，会计人员不可能等到企业全部经济活动都结束，各项资产都已转化为现金，各项负债都清偿完毕后再进行结算和编制会计报表。所以会计核算应当划分会计期间，即人为地把持续不断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划分为一个个首尾相接，等间距的会计期间，以便确定每一个会计期间的收入、费用和利润，确定每一会计期间期初期末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数量，进行结帐和编制会计报表。

会计期间通常是一年，称为会计年度。会计年度可以与日历年度相一致，也可以不一致。在后一种情况下，通常以每年中企业经济活动的最低点作为会计年度的起点和终点。我国规定以日历年度作为企业的会计年度，即以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此外，企业还需按季度、按月份编制会计报表，即把季度和月份也作为一种会计期间。

会计分期给会计核算带来了一系列新的问题。例如，在一个会计期间内，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变动与现金的收支是不一致的，这就产生的收付实现制和权责发生制两种可供选择的记帐基础；再例如，为了正确计算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需要对跨会计期间的经济业务采用合理的帐务处理方法，如折旧、摊销及配比的方法，等等。由于企业之间的情况很不

一致，所以很难找到单一的方法以适用于所有的企业。在这种情况下，需要会计人员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作出合理的选择。

4. 货币计量

货币计量也是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之一，它要求对所有会计核算的对象采用同一种货币作为统一的尺度来予以计量，并把企业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的数据转化为按统一货币单位反映的会计信息。具体地说，这一前提包括以下三个方面的内容：其一，财产品物资可以采用不同的计量单位，如自然单位、物理单位、劳动时间单位、货币单位，等等。但在会计核算中，只有货币计量单位是前后一致，贯穿始终的，也唯有采用货币计量单位，才能系统全面连续地记录、汇总、分析和揭示企业的经营过程和财务成果。从这个意义上讲，货币单位是会计的基本计量单位，其它计量单位都是辅助性质的。当然，在会计报告中还需要用文字或附注方式揭示企业经营中重大的、但不能用货币计量的信息。很显然，这些内容是无法进入复式簿记系统的。其二，在多种货币存在的条件下，或某些业务是用外币结算时，就需要确定某一种货币为记帐本位币，编制分录和登记帐簿时，需采用某种汇率折算为记帐本位币单位登记入帐。在我国境内，应以人民币作为记帐本位币，有外币收支的企业，也可采用某种外币作为记帐本位币，但向中国有关方面编送会计报表时，必须折算为人民币反映。其三，货币计量单位实际上是借助于价格来完成的，而价格是在市场的交换中形成的。但某些经济业务没有客观形成的价格可作为计量的依据，如企业内部